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9〕2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科技创新团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实施办法》业经2009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实施办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大师+团队”的队伍建设运行模式，学校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每年计划建设不超过5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1、以重点建设学科为依托，以前沿性创新课题为导向，以体制与机制创新为保障，以杰出学者的造就为重点，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建成一批能够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计划和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学术团队。

2、以造就领军人才为首要任务，每个项目在建设期内要造就至少1名领军人才（主要指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培养一批中青年学术骨干（主要指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团队要在获取国家重大和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建设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要进一步推动海外智力引进工作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基本条件

1、创新团队应为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学术群体，或围绕某一重大研究课题有效整合的学术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问

题；团队的学术水平在高等学校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2、创新团队要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团队建设对所在学科要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强有力地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高；要有明确的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

3、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一般应为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

4、创新团队要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成员人数一般为 10 人以上，40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50%，团队中至少要有一名长期合作的海外知名学者。

三、遴选程序与管理

1、学院根据团队的组建条件，结合本单位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建设规划，制定本单位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并组织向学校申报，校学术委员会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查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入选的团队带头人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和激励政策合同后正式立项建设。

2、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分阶段目标管理方式，实行带头人负责制。人事处负责项目申请受理工作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3、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采取整体考核的方式，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4、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毕后，由项目组向学校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将组建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经审定可纳入下一轮资助计划。

四、支持措施

1、创新团队建设期内，学校根据每个团队已有基础和学科性质提供总额人民币 60-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经费主要从“211 工程”、“985 工程”队伍建设项目列支，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建设经费将主要用来资助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团队自身的人才建设，主要是造就领军人才，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二是支持团队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开展创新性强、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科学研究，鼓励开辟新的学科方向；三是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

2、学校将在“211 工程”、“985 工程”平台建设，以及人员聘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定、国家公派访学指标分配等方面，向创新团队重点倾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技创新团队 实施办法 通知

北京理工大学

2009 年 3 月 13 日印